

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

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础份额代码“502048”，场内简称：50 分级；A 类份额场内简称：上证 50A，基金代码：502049；B 类份额场内简称：上证 50B，基金代码：502050）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7: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具体安排详见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efunds.com.cn>）发布的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》。

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，本基金基础份额、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之日（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）开市起开始停牌，直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14 日